

開南管理學院 91 年度第 2 學期 財務金融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 概要	張世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AB 班	2	2
	英文：Civi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法治教育基本理念之建立,並能影響周遭人物,訓練知識份子基本之素養 2.訓練同學能自民法思維下獨立判斷私權糾紛之對錯,對民事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。 3.熟悉民法保護個人權益之範疇。 4.配合時事自實際案例了解民法保護個人權益之範疇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25%。平時成績30%。期末測驗35%。其他(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)成績1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劉宗榮,民法概要,5版,三民書局,台北市,88年10月,p1-484,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目的1.介紹生活上可主張之權利義務,及如何運用基本之民事法規。 2.明瞭民法與商法.行政法.刑法之分野。 3.配合時事或社會事件,學習自實際案例中分析了解民法規定之精神。 4.能自民法思維下,訓練同學獨立判斷私權糾紛之對與錯。					
包含	1.緒論,意義,法源,民法之效力,制定與修正,總則,法例,人-權利之主體 2.法律行為,意思表示,條件,期限,代理 3.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撤銷,效力未定,期間,期日,消滅時效, 4.債總緒論,債之發生,契約,代理權授與,無因管理,不當得利 5.侵權行為,效力,競合,債之標的,債之效力, 6.債各,買賣,贈與,租賃,僱傭,承攬,委任 7.物權總則,種類,特性,物權得喪變更, 8.親屬通則,婚約,結婚,結婚之普通效力,離婚 9.繼承總則,遺產繼承人,應繼分,繼承之取得與喪失					
說明: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,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,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,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,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: jimmy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:



2/27

授課教師:張世宏